

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扣缴税收款项适用)

博税强扣〔2026〕5号

惠州市家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1322MA52H3YPX3)

鉴于你(单位)(地址：博罗县龙溪街道龙桥大道1483号1楼春兴侧门)逾期未缴纳增值税等(2021-01-01至2025-03-31)，总计应纳税款2,850,012.10元，龙溪税务分局于2025年4月17日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博龙溪税 税通〔2025〕2284号)，责令于2025年4月22日前缴纳税款，并于2025年11月06日送达《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适用)》(博龙溪税 强催〔2025〕13号)进行催告，但至今仍未补缴税款。鉴于你(单位)未履行纳税义务，现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名下账户进行强制扣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从2026年2月2日起从你(单位)广东博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龙溪支行的存款账户(账号：80020000018149307,44243901040015550)中扣缴以下款项，缴入国库：

税 款（大写）：贰佰肆拾陆万贰仟零玖拾玖元捌角伍分（¥2,462,099.85）

滞 纳 金（大写）：壹拾玖万叁仟捌佰肆拾柒元伍角肆分（¥193,847.54）

罚 款（大写）：零元整（¥0.00）

没收违法所得（大写）：零元整（¥0.00）

合 计（大写）：贰佰陆拾伍万伍仟玖佰肆拾柒元叁角玖分（¥2,655,947.39）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

